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招拍挂委托[2024]02号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委托书

鄂州市国土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39号），现将本委托书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委托你中心以网上挂牌出让方式净地出让，具体事项如下：

1. 宗地位置：临江大道西侧、现代物流园南侧。总面积33978.67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29638.43平方米。使用用途：物流仓储用地。出让年限：50年。

2. 起始价：起始价866万元，不设保留价。

3. 竞买保证金：433万元；竞价方式：增幅每次5万元。付款时限：成交后一个月内付清全款（含保证金），逾期出让人有权解除成交确认书和出让合同，并依法追究竞得人的违约责任。

4. 受让人需按鄂州人社发[2017]年80号文要求缴纳社保资金。

5. 成交后十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交地确认书》，分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延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的，按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土地出让价款

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6. 规划设计要求：容积率： ≥ 1.0 ，；绿地率： $\leq 15\%$ ；建筑密度： $\geq 40\%$ ，投资强度：300 万元/亩，详见规划设计要点和规划绿线图。其它要求：须符合城市规划、消防、人防、环保等部门各项要求。

7. 出让人向竞得人交付土地时达到土地利用的条件：净地。

8. 该宗地按五证同发审批模式供应。

9. 竞买人资格及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公布的“黑名单”涉及的失信人和各级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竞买活动。

10. 本宗地需符合《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14]24号）、《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34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国土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投资促进招商的意见》（鄂政办发[2017]40号）等文件及其相关规定。

11. 招标、拍卖、挂牌公告时间及公告期满后的拍卖交易时间：请严格按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文件规定的期限执行。

12. 特殊说明事项：该宗土地主要用于工业产业园标准厂房建设，按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行“拿地即开工”，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投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 25 万元/亩，建筑容积率 ≥ 1.0 。竞得人挂牌成交后，需同区政府签订《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标准地”企业信用承诺书》。

13. 其它要求：请鄂州市国土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在 30 日内按规定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和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逾期本委托自动失效，特此委托。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

2024 年 4 月 16 日

